



[_ \(http://www.mot.gov.cn\)](http://www.mot.gov.cn)

欢迎使用交通智搜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的通知

文号：交运明电〔2022〕6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部署，持续强化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疫情防控要求，部修订形成了《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第四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做好宣贯实施，进一步强化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疫情防控工作，督促从事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作业的公路、水路冷链物流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和从业人员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要求，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身体健康，坚决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的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工作，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参照本指南有关精神部署落实。

交通运输部

2022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新冠病毒 防控和消毒技术指南 （第四版）

一、依据和适用范围

为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和“人物同防”疫情防控策略，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企业和从业人员落实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主体责任，预防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受到新冠病毒感染，防止新冠病毒通过冷链物流渠道传播，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冷链食品生产经营新冠病毒防控技术指南（第二版）和冷链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术指南（第二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2〕11号）、《关于印发进口冷链食品预防性全面消毒工作方案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55号）等部署要求，结合《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渠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241号）等有关工作安排，制定本指南。

本指南适用于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物流的公路、水路运输企业、港口码头、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以下统称冷链物流企业）对进口冷链食品装卸、运输等环节中新冠病毒污染的防控。

本指南以预防公路、水路进口冷链食品物流从业人员受新冠病毒感染为主，突出装卸、运输等重点环节防控，注重加强冷链食品包装的消毒。

冷链物流企业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相关疫情防控规范和技术指南要求，按照本指南要求做好新冠病毒防控和消毒工作，执行当地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项工作部署。

二、装卸、运输过程防控要求

（一）装卸作业人员防控要求。

安排已完成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的人员作业，港口内、外贸作业人员要固定岗位，避免交叉作业；工作期间从严做好个人防护，搬运货物前应当穿戴工作衣帽，使用一次性医用口罩或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手套等，有条件的可穿戴防护面罩、防疫手套、防护服等防护用具，避免货物表面频繁接触体表。如果搬运过程中发生口罩破损，应当立即更换。

国际航行船舶经海关检疫，并取得检验检疫证明材料后，船公司或船舶代理出具船员健康承诺，方可安全稳妥地开展港口装卸作业。特别是装卸来自于有疫情发生地区的进口冷链食品时，码头搬运工人等作业人员在搬运货物过程中要全程规范戴好口罩，避免货物紧贴面部、手触摸口鼻，防止接触到可能被新冠病毒污染的冷冻水产品等。装卸作业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告示牌、警戒线等隔离措施，原则上禁止船员进入码头作业区域；需要船岸配合时，应当要求船员正确佩戴口罩、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品，并采取轮流作业或增加作业间隔等措施，尽量避免码头人员与船员发生直接接触；对确需上岸作业的船员，应进行体温监测。

（二）运输人员防控要求。

运输进口冷链食品的作业人员及随行人员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自开箱，不得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直接接触冷链食品。车辆进出时，驾驶员及随行人员应当避免与门卫值班员、工作人员的非必要接触。

（三）货物源头防控管理。

在冷链物流过程中，物流包装内如需加装支撑物或衬垫，应当符合相关食品安全卫生要求。加强对货物装卸搬运等操作管理，不能使货物直接接触地面，不得随意打开冷链食品包装。应当保障在运输过程中冷链食品的温度始终处于允许波动范围内。同时，应做好各交接货环节的时间、温度等信息记录并留存。

（四）货物信息登记。

货主或货代应主动向承运单位提供相关进口冷链食品海关通关单证，冷链物流企业如实登记装运货物信息、车船信息、司乘人员（船员）信息、装卸货信息及收货人信息等，不得承运无法提供进货来源的进口冷链食品，有关单位应积极配合卫生健康、交通运输、海关、市场监管等部门按职责开展对进口冷链食品采集相关样本及冷链货物运输车辆的核酸检测工作。港口企业、货运场站等经营单位要如实登记进出港口场站的冷链食品运输车辆信息及驾驶员信息。进口商或货主如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提供运输、仓储等服务，在货物交付第三方物流公司时，应当主动将相关食品安全和防疫需要的检测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物流公司。本地肉类屠宰、加工、经营企业，应当严格执行冷链食品的相关质量管理和操作规范，加强环境卫生管理。配合进行冷藏货物新冠病毒检疫的港口作业人员及场站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全程正确穿戴防护服、护目镜、口罩、防护手套等防护用品。

（五）运输工具的防控管理。

应当确保车辆厢体、船舶货舱内部清洁、无毒、无害、无异味、无污染，定期进行预防性消毒，具体清洁消毒措施见“三、装卸、运输过程消毒要求”。

（六）中转转运设施的防控管理。

中转转运装卸货区宜配备封闭式月台，并配有与冷藏运输车辆对接的密封装置。加强入库检验，除查验冷链食品的外观、数量外，还应当查验冷链食品的中心温度。加强库内存放管理，冷链食品堆码应当按规定置于托盘或货架上。冷链食品应当按照特性分库或分库位码放，对温湿度要求差异大、容易交叉污染的冷链食品不应混放。应当定期检测库内的温度和湿度，库内温度和湿度应当满足冷链食品的中转转运要求并保持稳定。定期对中转转运设施内部环境、货架、作业工具等进行清洁消毒，具体清洁消毒措施见“三、装卸、运输过程消毒要求”。

三、装卸、运输过程消毒要求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10550

